

##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	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	
			E-mail：_____	
※代理人及 與申請人之關係			地址：_____	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	
			E-mail：_____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	
地址：_____				
(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)				
序號	檔號或文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				
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 _____				
此致   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 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收費標準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頒行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。  
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6 號 2 樓。  
電話：03-352533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03-3521393